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 标准汇编

北京市垃圾渣土管理处
北京市环境卫生协会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R
R194.4-65
1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汇编

北京市垃圾渣土管理处 编
北京市环境卫生协会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京)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汇编/北京市垃圾渣土管理处, 北京市环境卫生协会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7

ISBN 7-5025-5152-2

I. 北… II. ①北…②北… III. ①城市环境-环境卫生-卫生管理-法规-汇编-中国②城市环境-环境卫生-卫生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D922.169②R1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5742 号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汇编

北京市垃圾渣土管理处
北京市环境卫生协会 编
责任编辑: 卢小林
责任校对: 郑捷
封面设计: 潘峰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购书咨询: (010) 64982530

(010) 64918013

购书传真: (010) 649826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永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东柳装订厂装订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45 字数 1571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5152-2/X·370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编委会成员

张跃升 梁广生 栾智慧 徐 勃

王万生 孙 江 卫潘明 王长桥

孙 俊 赵 坤 王树国 李彦富

薛志飞 吕志强 吕江涛 李玉春

前 言

为了加强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标准化管理，促进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特编辑《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汇编》一书。

本书汇编了国家、建设部等部委以及北京市正式颁布的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主要内容分成两章：第一章 标准，本章分为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和北京市标准三节，每节按基础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其他标准分类排序；第二章 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章按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分类排序。

本书的出版旨在为从事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人员查阅本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提供便利条件。同时本书也适合从事环境保护及城市建设等行业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涉及环境卫生的行业标准等进行查阅和使用。

本书由北京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和北京市环境卫生协会共同编写。

本书所涉及的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日期截止到 2005 年 5 月 1 日。

北京市垃圾渣土管理处

北京市环境卫生协会

200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标 准

第一节 国家标准	1
基础标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16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93)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2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1996)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4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2348—90)	4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5562.2—1995)	46
技术标准	47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1997)	47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GB/T 18772—2002)	51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01)	55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 (GB 8172—87)	58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5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63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 (GB 19217—2003)	66
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 (GB 19218—2003)	6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GB 7959—87)	73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GB/T 17217—1998)	83
免水冲卫生厕所 (GB/T 18092—2000)	8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9—90)	92
管理标准	94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 50337—2003)	9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19095—2003)	100
其他标准	102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 (GB/T 17220—1998)	102
国家标准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006.1—1999)	105
第二节 部颁标准	113
基础标准	113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CJJ/T 65—2004、J374—2004)	113
生活垃圾渗沥水 术语 (CJ/T 3018.1—93)	174
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 设施标志 (CJ/T 13—1999)	177
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 设施图例 (CJ/T 14—1999)	184
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 机械与设备 (CJ/T 15—1999)	187
城市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垃圾排放 (CJ/T 3033—1996)	202

城市生活垃圾采样和物理分析方法 (CJ/T 3039—1995)	212
技术标准	217
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 (CJJ 47—1991)	217
城市粪便处理厂 (场) 设计规范 (CJJ 64—1995)	219
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 (CJJ 14—1987)	225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CJJ 93—2003 J252—2003)	233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 (CJJ 17—2004)	238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246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标准 (CJ/T 3037—1995)	252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260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技术评价指标 (CJ/T 3059—1996)	264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T86—2000)	267
城市生活垃圾好氧静态堆肥处理技术规程 (CJJ/T 52—1993)	275
生活垃圾焚烧炉 (GJ/T 118—2000)	279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285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CJJ 90—2002 J184—2002)	290
城市粪便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T 30—1999)	307
医疗废弃物焚烧设备技术要求 (CJ/T 3083—1999)	316
医疗垃圾焚烧环境卫生标准 (CJ 3036—1995)	318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清扫、收集、运输 (CJ/T 16—1999)	321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垃圾转运 (CJ/T 17—1999)	323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垃圾卫生填埋 (CJ/T 18—1999)	324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垃圾堆肥 (CJ/T 19—1999)	324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垃圾焚烧、气化、热解 (CJ/T 20—1999)	328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 粪便处理 (CJ/T 21—1999)	330
垃圾车 (CJ/T 84—1999)	334
垃圾车 技术条件 (QC/T 29112—1993)	347
垃圾车 性能试验方法 (QC/T 52—1993)	351
压缩式垃圾车 (CJ/T 127—2000)	357
真空吸污车分类 (CJ/T 88—1999)	364
真空吸污车技术条件 (CJ/T 89—1999)	365
真空吸污车性能试验方法 (CJ/T 90—1999)	370
真空吸污车可靠性试验方法 (CJ/T 91—1999)	385
真空吸粪车 技术条件 (QC/T 29113—1993)	392
真空吸粪车 性能试验方法 (QC/T 53—1993)	396
锤式垃圾破碎机 (CJ/T 3051—1995)	402
垃圾分选机 垃圾滚筒筛 (CJ/T 5013.1—1995)	404
垃圾容器 五吨车用集装箱 (CJ/T 5025—1997)	407
铁质废物箱技术条件 (CJ/T 5026—1998)	412
自装卸垃圾汽车通用技术条件 (ZB T59 002—1988)	415
自装卸垃圾汽车垃圾桶 (ZB T59 003—1988)	419
洒水车 技术条件 (QC/T 29114—1993)	420
洒水车 性能试验方法 (QC/T 54—1993)	424
扫路车 技术条件 (QC/T 29111—1993)	429
扫路车 性能试验方法 (QC/T 51—1993)	433
管理标准	439
城市容貌标准 (CJ/T 12—1999)	439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2005)	44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JJ/T 102—2004 J 373—2004)	448
城市生活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 (CJ/T 106—1999)	45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属性数据采集表及数据库结构 (CJ/T 171—2002)	454
其他标准	479
城市用水分类标准 (CJ/T 3070—1999)	479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CJ/T 119—2000)	482
再生水回用于景观水体的水质标准 (CJ/T 95—2000)	486
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 (CJ/T 48—1999)	488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CJ 3020—93)	489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 3082—1999)	491
第三节 北京市标准	498
基础标准	498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试行)	498
技术标准	501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环境监测规范 (DB11/T 273—2005)	501
生活有机垃圾微生物处理设备技术条件 (DB 11/T 170—2002)	505
流散物体运输车辆全密闭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B 11 /T 158—2002)	510
北京市公共厕所建设标准 (DB 11/T 190—2003)	512
融雪剂 (DB 11/T 161—2002)	536
管理标准	539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规范 (DB 11/T 271—2005)	53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规范 (DB 11/T 270—2005)	542
生活垃圾堆肥厂运行管理规范 (DB 11/T 272—2005)	546
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 (DB 11/T 269—2005)	550

第二章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第一节 国家法律法规	555
法律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77
行政法规	58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82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58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8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590
第二节 国家部委规章	59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595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59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05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60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08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610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车辆管理规定·····	61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61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617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628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630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633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636
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	638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640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642
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管理办法·····	6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649
第三节 北京市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651
地方性法规·····	651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65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658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	662
政府规章·····	667
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暂行办法·····	667
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	66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	669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67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67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672
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办法·····	673
规范性文件·····	676
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	676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678
北京市城市容貌标准·····	687
北京市居住小区物业管理企业与各专业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规定·····	688
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	690
北京市二类以上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质量标准（试行）·····	692
第四节 其他 ·····	693
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	693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696
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700
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703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705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	706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708

第一章 标 准

第一节 国家标准

基 础 标 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控制水污染，保护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和海洋等地面水以及地下水水质的良好状态，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和城乡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按照污水排放去向，分年限规定了69种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按照国家综合排放标准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的原则，造纸工业执行GB 3544—92《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执行GB 3552—83《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工业执行GB 4286—84《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海洋石油开发工业执行GB 4914—85《海洋石油开发工业含油污水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执行GB 4287—9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执行GB 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氨工业执行GB 13458—92《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工业执行GB 13456—92《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航天推进剂使用执行GB 14374—93《航天推进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兵器工业执行GB 14470.1~14470.3—93和GB 4274~4279—84《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磷肥工业执行GB 15580—95《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执行GB 15581—9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本标准。

1.3 本标准颁布后，新增加国家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业，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国家水污染物行业标准，不再执行本标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3097—82 海水水质标准

GB 3838—88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8703—88 辐射防护规定

3 定义

3.1 污水

指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3.2 排水量

指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工艺生产的水的排放量。不包括间接冷却水、厂区锅炉、电站排水。

3.3 一切排污单位

指本标准适用范围所包括的一切排污单位。

3.4 其他排污单位

指在某一控制项目中，除所列行业外的一切排污单位。

4 技术内容

4.1 标准分级

4.1.1 排入 GB 3838 Ⅲ类水域（划定的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和排入 GB 3097 中二类海域的污水，执行一级标准。

4.1.2 排入 GB 3838 中的Ⅳ、Ⅴ类水域和排入 GB 3097 中三类海域的污水，执行二级标准。

4.1.3 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

4.1.4 排入未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必须根据排水系统出水受纳水域的功能要求，分别执行 4.1.1 和 4.1.2 的规定。

4.1.5 GB 3838 中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GB 3097 中一类海域，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4.2 标准值

4.2.1 本标准将排放的污染物按其性质及控制方式分为二类。

4.2.1.1 第一类污染物：不分行业和污水排放方式，也不分受纳水体的功能类别，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本标准要求（采矿行业的尾矿坝出水口不得视为车间排放口）。

4.2.1.2 第二类污染物：在排污单位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本标准要求。

4.2.2 本标准按年限规定了第一类污染物和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分别为：

4.2.2.1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必须同时执行表 1、表 2、表 3 的规定。

4.2.2.2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必须同时执行表 1、表 4、表 5 的规定。

4.2.2.3 建设（包括改、扩建）单位的建设时间，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准日期为准划分。

4.3 其他规定

4.3.1 同一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别的污水，且每种污水的排放标准又不同时，其混合污水的排放标准按附录 A 计算。

4.3.2 工业污水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负荷量按附录 B 计算。

4.3.3 污染物最高允许年排放总量按附录 C 计算。

4.3.4 对于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执行本标准外，还须符合 GB 8703—88《辐射防护规定》。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序 号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 号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总汞	0.05	8	总镍	1.0
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9	苯并[a]芘	0.00003
3	总镉	0.1	10	总铍	0.005
4	总铬	1.5	11	总银	0.5
5	六价铬	0.5	12	总α放射性	1Bq/L
6	总砷	0.5	13	总β放射性	10Bq/L
7	总铅	1.0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设的单位)

mg/L

序号	污 染 物	适 用 范 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6~9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染料工业	50	180	—
		其他排污单位	50	80	—
3	悬浮物(SS)	采矿、选矿、选煤工业	100	300	—
		脉金选矿	100	500	—
		边远地区砂金选矿	100	800	—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20	30	—
		其他排污单位	70	200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甘蔗制糖、苧麻脱胶、湿法纤维板工业	30	100	600
		甜菜制糖、酒精、味精、皮革、化纤浆粕工业	30	150	6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20	30	—
		其他排污单位	30	60	300
5	化学需氧量(COD)	甜菜制糖、焦化、合成脂肪酸、湿法纤维板、染料、洗毛、有机磷农药工业	100	200	1000
		味精、酒精、医药原料药、生物制药、苧麻脱胶、皮革、化纤浆粕工业	100	300	1000
		石油化工工业(包括石油炼制)	100	150	5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60	120	—
		其他排污单位	100	150	500
6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10	10	30
7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20	20	100
8	挥发酚	一切排污单位	0.5	0.5	2.0
9	总氰化合物	电影洗片(铁氰化合物)	0.5	5.0	5.0
		其他排污单位	0.5	0.5	1.0
10	硫化物	一切排污单位	1.0	1.0	2.0
11	氨氮	医药原料药、染料、石油化工工业	15	50	—
		其他排污单位	15	25	—
12	氟化物	黄磷工业	10	20	20
		低氟地区(水体含氟量<0.5mg/L)	10	20	30
		其他排污单位	10	10	20
13	磷酸盐(以 P 计)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
14	甲醛	一切排污单位	1.0	2.0	5.0
15	苯胺类	一切排污单位	1.0	2.0	5.0
16	硝基苯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3.0	5.0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合成洗涤剂工业	5.0	15	20
		其他排污单位	5.0	10	20

续表

序号	污 染 物	适 用 范 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8	总铜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2.0
19	总锌	一切排污单位	2.0	5.0	5.0
20	总锰	合成脂肪酸工业	2.0	5.0	5.0
		其他排污单位	2.0	2.0	5.0
21	彩色显影剂	电影洗片	2.0	3.0	5.0
22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电影洗片	3.0	6.0	6.0
23	元素磷	一切排污单位	0.1	0.3	0.3
24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0.5	0.5
25	粪大肠菌群数	医院 ^① 、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500 个/L	1000 个/L	5000 个/L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100 个/L	500 个/L	1000 个/L
26	总余氯(采用氯化消毒的医院污水)	医院 ^① 、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0.5 ^②	>3(接触时间≥1h)	>2(接触时间≥1h)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0.5 ^②	>6.5(接触时间≥1.5h)	>5(接触时间≥1.5h)

① 指 50 个床位以上的医院。

② 加氯消毒后须进行脱氯处理,达到本标准。

表 3 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设的单位)

序号	行 业 类 别			最高允许排水量或 最低允许水重复利用率	
1	矿山工业	有色金属系统选矿		水重复利用率 75%	
		其他矿山工业采矿、选矿、选煤等		水重复利用率 90%(选煤)	
		脉金选矿	重选	16.0m³/t(矿石)	
			浮选	9.0m³/t(矿石)	
			氰化	8.0m³/t(矿石)	
			碳浆	8.0m³/t(矿石)	
2	焦化企业(煤气厂)			1.2m³/t(焦炭)	
3	有色金属冶炼及金属加工			水重复利用率 80%	
4	石油炼制工业(不包括直排水炼油厂) 加工深度分类: A. 燃料型炼油厂 B. 燃料+润滑油型炼油厂 C. 燃料+润滑油型+炼化化工型炼油厂 (包括加工高含硫原油页岩油和石油添加剂生产基地的炼油厂)			A	>500 万 t,1.0m³/t(原油) 250~500 万 t,1.2m³/t(原油) <250 万 t,1.5m³/t(原油)
				B	>500 万 t,1.5m³/t(原油) 250~500 万 t,2.0m³/t(原油) <250 万 t,2.0m³/t(原油)
				C	>500 万 t,2.0m³/t(原油) 250~500 万 t,2.5m³/t(原油) <250 万 t,2.5m³/t(原油)
5	合成洗涤剂工业	氯化法生产烷基苯		200.0m³/t(烷基苯)	
		裂解法生产烷基苯		70.0m³/t(烷基苯)	
		烷基苯生产合成洗涤剂		10.0m³/t(产品)	
6	合成脂肪酸工业			200.0m³/t(产品)	
7	湿法生产纤维板工业			30.0m³/t(板)	

续表

序号	行 业 类 别			最高允许排水量或 最低允许水重复利用率
8	制糖工业	甘蔗制糖		10.0m³/t(甘蔗)
		甜菜制糖		4.0m³/t(甜菜)
9	皮革工业	猪盐湿皮		60.0m³/t(原皮)
		牛干皮		100.0m³/t(原皮)
		羊干皮		150.0m³/t(原皮)
10	发酵、 酿造工业	酒精工业	以玉米为原料	100.0m³/t(酒精)
			以薯类为原料	80.0m³/t(酒精)
			以糖蜜为原料	70.0m³/t(酒精)
		味精工业		600.0m³/t(味精)
		啤酒工业(排水量不包括麦芽水部分)		16.0m³/t(啤酒)
11	铬盐工业			5.0m³/t(产品)
12	硫酸工业(水洗法)			15.0m³/t(硫酸)
13	苧麻脱胶工业			500m³/t(原麻)或 750m³/t(精干麻)
14	化纤浆粕			本色:150m³/t(浆) 漂白:240m³/t(浆)
15	粘胶纤维 工业(单 纯纤维)	短纤维(棉型中长纤维、毛型中长纤维)		300m³/t(纤维)
		长纤维		800m³/t(纤维)
16	铁路货车洗刷			5.0m³/辆
17	电影洗片			5m³/1000m(35mm 的胶片)
18	石油沥青工业			冷却池的水循环利用率 95%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

mg/L

序号	污 染 物	适 用 范 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6~9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一切排污单位	50	80	—
3	悬浮物(SS)	采矿、选矿、选煤工业	70	300	—
		脉金选矿	70	400	—
		边远地区砂金选矿	70	800	—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20	30	—
		其他排污单位	70	150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甘蔗制糖、苧麻脱胶、湿法纤维板、染料、洗毛工业	20	60	600
		甜菜制糖、酒精、味精、皮革、化纤浆粕工业	20	100	6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20	30	—
		其他排污单位	20	30	300
5	化学需氧量(COD)	甜菜制糖、合成脂肪酸、湿法纤维板、染料、洗毛、有机磷农药工业	100	200	1000
		味精、酒精、医药原料药、生物制药、苧麻脱胶、皮革、化纤浆粕工业	100	300	1000

续表

序号	污 染 物	适 用 范 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5	化学需氧量(COD)	石油化工工业(包括石油炼制)	60	120	500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60	120	—
		其他排污单位	100	150	500
6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5	10	20
7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	15	100
8	挥发酚	一切排污单位	0.5	0.5	2.0
9	总氰化合物	一切排污单位	0.5	0.5	1.0
10	硫化物	一切排污单位	1.0	1.0	1.0
11	氨氮	医药原料药、染料、石油化工工业	15	50	—
		其他排污单位	15	25	—
12	氟化物	黄磷工业	10	15	20
		低氟地区(水体含氟量 $<0.5\text{mg/L}$)	10	20	30
		其他排污单位	10	10	20
13	磷酸盐(以P计)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
14	甲醛	一切排污单位	1.0	2.0	5.0
15	苯胺类	一切排污单位	1.0	2.0	5.0
16	硝基苯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3.0	5.0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一切排污单位	5.0	10	20
18	总铜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2.0
19	总锌	一切排污单位	2.0	5.0	5.0
20	总锰	合成脂肪酸工业	2.0	5.0	5.0
		其他排污单位	2.0	2.0	5.0
21	彩色显影剂	电影洗片	1.0	2.0	3.0
22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电影洗片	3.0	3.0	6.0
23	元素磷	一切排污单位	0.1	0.1	0.3
24	有机磷农药(以P计)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0.5	0.5
25	乐果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1.0	2.0
26	对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1.0	2.0
27	甲基对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1.0	2.0
28	马拉硫磷	一切排污单位	不得检出	5.0	10
29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一切排污单位	5.0	8.0	10
3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Cl计)	一切排污单位	1.0	5.0	8.0
31	三氯甲烷	一切排污单位	0.3	0.6	1.0
32	四氯化碳	一切排污单位	0.03	0.06	0.5
33	三氯乙烯	一切排污单位	0.3	0.6	1.0
34	四氯乙烯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35	苯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续表

序号	污 染 物	适 用 范 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36	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37	乙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38	邻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39	对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40	间二甲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41	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2	0.4	1.0
42	邻二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43	对二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4	0.6	1.0
44	对硝基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5.0
45	2,4-二硝基氯苯	一切排污单位	0.5	1.0	5.0
46	苯酚	一切排污单位	0.3	0.4	1.0
47	间-甲酚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48	2,4-二氯酚	一切排污单位	0.6	0.8	1.0
49	2,4,6-三氯酚	一切排污单位	0.6	0.8	1.0
50	邻苯二甲酸二丁脂	一切排污单位	0.2	0.4	2.0
51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一切排污单位	0.3	0.6	2.0
52	丙烯腈	一切排污单位	2.0	5.0	5.0
53	总硒	一切排污单位	0.1	0.2	0.5
54	粪大肠菌群数	医院 ^① 、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500 个/L	1000 个/L	5000 个/L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100 个/L	500 个/L	1000 个/L
55	总余氯(采用氯化消毒的医院污水)	医院 ^① 、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0.5 ^②	>3(接触时间≥1h)	>2(接触时间≥1h)
		传染病、结核病医院污水	<0.5 ^②	>6.5(接触时间≥1.5h)	>5(接触时间≥1.5h)
56	总有机碳(TOC)	合成脂肪酸工业	20	40	—
		苧麻脱胶工业	20	60	—
		其他排污单位	20	30	—

注：其他排污单位：指除在该控制项目中所列行业以外的一切排污单位。

① 指 50 个床位以上的医院。

② 加氯消毒后须进行脱氯处理，达到本标准。

表 5 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

序号	行 业 类 别			最高允许排水量或最低允许水重复利用率
1	矿山工业	有色金属系统选矿		水重复利用率 75%
		其他矿山工业采矿、选矿、选煤等		水重复利用率 90%(选煤)
		脉金选矿	重选	16.0m ³ /t(矿石)
			浮选	9.0m ³ /t(矿石)
			氰化	8.0m ³ /t(矿石)
			碳浆	8.0m ³ /t(矿石)

续表

序号	行 业 类 别		最高允许排水量或最低允许水重复利用率	
2	焦化企业(煤气厂)		1.2m³/t(焦炭)	
3	有色金属冶炼及金属加工		水重复利用率 80%	
4	石油炼制工业(不包括直排水炼油厂) 加工深度分类: A. 燃料型炼油厂 B. 燃料+润滑油型炼油厂 C. 燃料+润滑油型+炼油化工型炼油厂 (包括加工高含硫原油页岩油和石油添加剂生产基地的炼油厂)		A >500 万 t,1.0m³/t(原油) 250~500 万 t,1.2m³/t(原油) <250 万 t,1.5m³/t(原油)	
			B >500 万 t,1.5m³/t(原油) 250~500 万 t,2.0m³/t(原油) <250 万 t,2.0m³/t(原油)	
			C >500 万 t,2.0m³/t(原油) 250~500 万 t,2.5m³/t(原油) <250 万 t,2.5m³/t(原油)	
5	合成洗涤剂工业	氯化法生产烷基苯	200.0m³/t(烷基苯)	
		裂解法生产烷基苯	70.0m³/t(烷基苯)	
		烷基苯生产合成洗涤剂	10.0m³/t(产品)	
6	合成脂肪酸工业		200.0m³/t(产品)	
7	湿法生产纤维板工业		30.0m³/t(板)	
8	制糖工业	甘蔗制糖	10.0m³/t(甘蔗)	
		甜菜制糖	4.0m³/t(甜菜)	
9	皮革工业	猪盐湿皮	60.0m³/t(原皮)	
		牛干皮	100.0m³/t(原皮)	
		羊干皮	150.0m³/t(原皮)	
10	发酵、酿造工业	酒精工业	以玉米为原料	100.0m³/t(酒精)
			以薯类为原料	80.0m³/t(酒精)
			以糖蜜为原料	70.0m³/t(酒精)
		味精工业		600.0m³/t(味精)
		啤酒行业(排水量不包括麦芽水部分)		16.0m³/t(啤酒)
11	铬盐工业		5.0m³/t(产品)	
12	硫酸工业(水洗法)		15.0m³/t(硫酸)	
13	苧麻脱胶工业		500m³/t(原麻)	
			750m³/t(精干麻)	
14	粘胶纤维工业单纯纤维	短纤维(棉型中长纤维、毛型中长纤维)		300.0m³/t(纤维)
		长纤维		800.0m³/t(纤维)
15	化纤浆粕		本色:150m³/t(浆);漂白:240m³/t(浆)	
16	制药工业医药原料药	青霉素		4700m³/t(青霉素)
		链霉素		1450m³/t(链霉素)
		土霉素		1300m³/t(土霉素)
		四环素		1900m³/t(四环素)
		洁霉素		9200m³/t(洁霉素)
		金霉素		3000m³/t(金霉素)
		庆大霉素		20400m³/t(庆大霉素)
		维生素 C		1200m³/t(维生素 C)